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 115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 1 鄰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
會議室

三、主席：吳耀家

紀錄：莊翰霖

四、訓輔委員：張文育

五、出席委員：李耀文、吳孟蓉、李峰南、蔡世銘、陳文菱

六、請假委員：黃胤鴻、余曉芬、施榮宏

七、列席人員：唐嘉信

八、主席致詞：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4 年 12 月份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 115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為延續性培育計畫，因應運動部調整具潛力選手培育方向，朝向分級化與更多元化培訓模式發展，並配合修正「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優級選手實施原則)」，本年度擬依選手競技表現、年齡層級及發展階段，區分為「潛力優級(含優級 A、優級 B)」、「潛力一級」及「潛力二級」，以提供差異化培訓資源，強化青年及青少年選手養成，並建立與黃金計畫之銜接機制。本計畫預定遴選男、女空氣手、步槍、25 米手槍與 50 米步槍等 8 項，男、女子飛靶項目，以及青少年飛靶訓練營男、女子選手，合計約 53 人進行培訓。
- (二) 本計畫培訓方式依訓練時間及選手分級進行規劃，採國外出賽、外移地訓練、寒(暑)假國內集中訓練、週休二日分站訓練及加強輔導等方式辦理，以配合射擊運動在槍枝彈藥管制、申請運送及訓練使用器材上之特殊性。透過分級化與多元培訓安排，依不同發展階段選手需求調整訓練內容與參賽規劃，其中，潛力優級選手以個別化培訓及競技表現精進為核心，強化其銜接黃金計畫之能力；潛力一級選手以分齡培訓及重要賽事參賽為主，逐步累積國際競賽經驗；潛力二級選手則著重於基礎技術穩定、訓練量建立及競賽歷練，以厚植後備選手能量。青少年飛靶訓練營以每週訓練 6 天於公西靶場執行，其他四方

林、田寮及大寮等訓練站，則以每週 4 天於各所屬靶場辦理分站訓練。

(三) 本案由 6 名教練專責執行培訓與輔導工作，依選手分級與培訓需求，實施寒假集中訓練、暑假集中訓練、週休二日分站輔導訓練，並結合國際賽會參賽、賽前集訓及排名賽等多元培訓方式，以建構具系統性、連續性及可銜接之選手培育機制。

(四) 另就青少年飛靶訓練營部分，因個別選手年齡已逾 21 歲，依現行具潛力計畫相關規定，原則上不再列入培訓對象。惟該等選手係經教練團隊專業評估並於選訓過程中提出推薦，本案經協會完成選訓程序後，仍須提報運動部進行後續審議，爰相關名單及辦理方式，將併案說明並依核定結果辦理。

決議：經會議決議，青少年飛靶訓練營選手葉美萱與樂芳妤因屆齡且經評估績效未達標準，予以汰除，並遇缺不補，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遴選 2026 西班牙世界盃(手、步槍)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6 西班牙世界盃(手、步槍)於 4/5-4/13 在格拉納達舉行，擬遴選達標選手參賽，請討論。

決議：

(一) 全項依照達標次數高低排序，若達標次數相同，則依各項排名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參賽；名單修正後(如附件二)通過，並開放教練推薦自費參賽。

(二) 上開參賽名單依照培訓隊經費(預定 9 位選手、2 位教練、2 位防護員及 1 位翻譯)及相關經費審核會議通過確認後決定；各專屬黃金計畫參賽選手由相關經費支應，其教練、翻譯與防護員等經費由各專屬相關經費計畫支應。

提案三

案由：遴選 2026 埃及青少年世界盃(全項)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6 埃及青少年世界盃(全項)於 4/19-4/27 在開羅舉行，擬遴選達標選手參賽，請討論。

決議：

(一) 全項依照達標次數高低排序；若達標次數相同，則依各項排名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參賽，名單修正後(如附件三)通過，並開放教練推

薦自費參賽。

- (二) 上開參賽名單依照具潛力經費(預定 5 位選手、2 位教練、1 位防護員或 1 位翻譯)及相關經費審核會議通過確認後決定。

提案四

案由：修正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配合下週 1 月 19 日競技強化分組會議討論事項之一。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案內容，除經費配置外，擬同步修正「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附件四)，其中將刪除原具體規定中第 5 級、第 6 級選手之進場、退場及級別調整相關條文。因應第 5 級制度調整或不再適用，原規定中涉及「達標場次」之相關認定基準，亦有一併檢討與修正之必要。
- (二) 討論包含亞錦賽屆次、世界排名等門檻設定，部分級別因資格條件設計，導致實際可進場機會有限或幾乎無法進場，恐影響選手培育銜接與制度公平性，爰建議於本會議中，一併就相關進場資格條件進行整體檢視與討論。

決議：

- (一) 經本會討論，原則同意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所提修正方向，刪除「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中第 5 級、第 6 級相關進場、退場及級別調整條文，並就第 1 至第 3 級進場條件一併檢討修正。
- (二) 考量現行第 1 至第 3 級進場條件多以每 4 年辦理 1 次之國際性賽事為依據，於無賽事年度恐致選手無法即時進場，不利菁英選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爰同意新增以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世界排名作為補充進場依據，其原則如下：
 - (一) 第一級：ISSF 每年 11 月份第 1 次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1 名者。
 - (二) 第二級：ISSF 每年 11 月份第 1 次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2 至 5 名者。
 - (三) 第三級：ISSF 每年 11 月份第 1 次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6 至 10 名者。
- (三) 本案後續依程序函報國訓中心審議。

提案五

案由：修正國家培訓隊之遴選辦法與實施計畫案(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家培訓隊郭孟熙教練反映，現行亞運培訓選手遴選方式在賽事層級與公平性上，實務執行仍有檢討空間，爰提請討論是否調整相關規定。
- (二) 教練認為遴選依據中納入全中運、全大運等賽事，其競技層級與亞運培訓目標落差較大，作為遴選基準之適切性有待檢視，另建議遴選方式可改採指定具代表性之盃賽作為依據，場數可彈性規劃，但應確保選拔場次一致且條件公平。

決議：經本會討論，「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公布實施已久實不宜在此時調整，就遴選方式及賽事層級相關事項，列為後續階段培訓制度檢討事項，並於下一階段培訓規劃時一併納入討論修訂。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3 時 56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一、依據：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規劃小組：

(一)規劃小組共計7人，由本會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現職績優教練擔任成員，負責本計畫之研擬、教練及選手遴選推薦、檢討及規劃會議等相關事宜。

(二)所稱現職績優教練，係依射擊競賽分齡制度，分別就國中、高中及大學各學程，遴選近五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奪牌績效前二名者，各二人擔任小組成員。

(三)工作內容：

1. 研擬潛力計畫及遴選115年上半年教練及選手名單：115年1月。

2. 召開檢討會議：115年3月、9月。

3. 召開上、下半年進退場：115年7月、12月。

4. 召開116年度規劃會議：115年12月。

三、計畫目標：

(一)優級A、B選手：

1. 短期目標：精進基礎動作加強協調控制，建立高度動作自信，並搭配心理技能訓練作為穩固競賽基礎，上半年度國際賽事進入前8名決賽，並取得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資格。

2. 中期目標：延續技術訓練基礎與運動心理技能訓練扎根，世界盃取得前8名決賽，世界排名進入前20強，爭取世界積分同時評估競技狀態，取得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前3名。

3. 長期目標：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取得射擊項目席位及獎牌。

(二)潛力一級選手、潛力二級菁英選手及潛力二級選手：

1. 第一階段(2026年度)：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及亞洲射擊聯盟公告之實際賽程安排，規劃選手參加青少年世界錦標賽、亞洲射擊錦標賽青少年組及青少年世界盃等重要國際賽事。透過多層級國際賽事參與，累積實戰經驗並提升競技穩定度，階段目標以晉級決賽為原則。

2. 第二階段(2027年度)：繼續規劃選手參加青少年世界錦標賽、亞洲射擊錦標賽青少年組及青少年世界盃，透過高強度國際競賽檢視選手技術成熟度與心理抗壓能力，目標為穩定晉級決賽並爭取個人及團體獎牌，同時以賽事成績達標，以此進入培訓隊培訓，銜接後續奧運培訓體系。

四、各級選手遴選原則、方式、進退場檢測點及人數名額：

(一)遴選原則：

1. 篩選具潛力運動選手適齡特質及訓練具體成績，符合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第3項要求，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認定具發展潛力者。

2. 本次提送申請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專案之教練、選手，將不列入本會提送115年度工作計畫各項培訓業務項下之對象，且若經運動部訓輔小組通過列入亞、奧運會培訓隊培訓或儲訓，則立即調整培訓選手名單，以培訓工作及資源不重疊為原則。

(二)遴選方式：

1. 優級 A、B 選手：

- (1) 進場資格：潛力計畫係承接現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第5、6級資格選手，爰訂定優級 A、B 選手之資格條件。其進場資格，係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各運動種類(青年)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規定」(適用於115年度進場者)辦理。
- (2) 年齡限制：優級 B 選手之年齡原則以18歲以下為限，惟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至19歲。
- (3) 人數名額：依上開標準遴選，不設人數上限。

2. 潛力一級選手：

- (1) 遴選方式：選手於當年度達成潛力一級規定標準，且於青年/青少年(組)國際賽事中獲得前八名者，於隔年度遴選列為潛力一級選手。
- (2) 進退場檢測點：原屬潛力一級之選手，如於該年度未達潛力一級規定標準，則於隔年上半年度降級為潛力二級選手。
- (3) 人數名額：依上開標準遴選，不設人數上限。

3. 潛力二級選手：

(1) 男子/女子空氣手、步槍項目：

- A.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及全中運之國中組及高中組選手，依各組各項目決賽名次遴選前3名，再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優先順序，最終取出各組各項目前2高者列入潛力二級正取，未列入者則列為備取。
- B. 人數名額：24位(不包含降級之潛力二級選手)。

(2) 25公尺手槍、50公尺步槍項目(不分性別)：

- A. 遴選方式：符合上述男子/女子空氣手、步槍項目遴選標準者，擇優培訓。
- B. 人數名額：25公尺手槍6位；50公尺步槍項目6位。

(3) 飛靶項目(不分性別)：

- A. 遴選標準：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飛靶項目之在學學生，依飛靶成績排定優先順序，前6名列入潛力二級正取，未列入者則列為備取。
- B. 人數名額：6位。

(4) 進退場檢測與遴選機制：每半年辦理一次進退場檢測，由選訓委員會依各檢測點賽事成績，嚴格執行進退場機制，並從中擇優選手遞補缺額。例如，當年度上半年符合潛力二級進場標準，經選訓委員會遴選後，於當年度下半年進入潛力二級；如未能於下半年達到潛力二級進場標準，則於隔年度上半年退場，依此類推。

(5) 進退場檢測依據：全年度以5場賽事作為進退場檢測依據，並依各賽事實際舉辦時間，區分為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擇取2場或3場賽事作為檢測基準。如賽事舉辦期間橫跨上、下半年，則以比賽開賽首日作為所屬半年別之認定依據。進退場檢測賽事如下：

- A.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B.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C.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 D. 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E.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4. 飛靶專項訓練營：

- (1) 本訓練營係以青少年飛靶選手之基礎培育與長期養成為目的，著重於射擊技術穩定、訓練量建立及專項動作養成，與前述潛力二級飛靶選手以「競技表現遴選、進退場機制及競賽成績導向」之培訓模式有所區別。
- (2) 青少年飛靶訓練營不納入潛力二級選手進退場檢測與名額限制，其培訓內容、訓練期程及執行方式，另依「青少年飛靶訓練營計畫」辦理，作為飛靶專項後備選手之培育管道。

5. 潛力二級菁英選手：

(1) 男子/女子空氣手、步槍項目：

A. 遴選方式：自24位潛力二級選手中，以積分制遴選出各組各項目最優者，共8名為潛力二級菁英選手，無備取名額(遇缺不補)。

B. 積分制計算方式：

- a. 全國性錦標賽之國中組及高中組成績占比為25%。決賽積分採計方式為：金牌5分、銀牌3分、銅牌1分；資格賽以前8名為計分對象，第1名8分、第2名7分，依序遞減至第8名1分。資格賽與決賽積分合併計算後，取各組各項目積分最優者，列為潛力二級菁英選手；惟其資格賽成績須達最低分數標準，未達標者不予列入潛力二級菁英選手。
- b. 另納入指定之全國射擊排名賽主場，作為積分制加分賽，成績占比為50%。於各項目前8名中，擇符合國中及高中學生身分之選手，並依全國性錦標賽資格賽之積分計算方式採計，其成績亦須達最低分數標準，未達標者不予計分。
- c. 如該年度因配合國際賽事行程而無法舉辦全國射擊排名賽，則原屬排名賽之50%成績占比，改由兩場全國性錦標賽平均分配採計，即兩場全國性錦標賽成績各占50%(原各占25%)，並依前述積分採計方式辦理。

C. 積分制指定賽事共計6場，以每年6月30日為分界點，指定賽事如下：

- a. 於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前一場舉辦之全國射擊排名賽之主場。
- b.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 c. 全國梅花盃射擊錦標賽。
- d. 於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前一場舉辦之全國射擊排名賽之主場。
- e. 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 f. 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D. 人數名額：8名（各組各項目積分制第1名）。

E. 潛力二級菁英選手最低分數標準表：

項目	高中標準	國中標準
男子空氣手槍青少年組	563	560
女子空氣手槍青少年組	557	554

男子空氣步槍青少年組	621.5	618.5
女子空氣步槍青少年組	623.7	620.7

(2) 飛靶項目(不分性別)：

A. 遴選標準：自6位潛力二級選手中，遴選前2名者列為潛力二級菁英選手，無備取名額；惟其成績須達最低分數標準，未達標者不予列入潛力二級菁英選手。

B. 人數名額：2位。

五、教練團遴選：符合教練遴選條件資格中遴選教練共8人，負責寒、暑假集中訓練，其中手步槍項目教練6人、飛靶項目教練2人。

(一)教練遴選條件：

1. 教練應具備 A 級教練資格或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證照。
2. 實際指導之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

(二)教練遴選方式：依據各教練指導選手的實際績效，整體訓練的積極性及配合度，提請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推薦。

六、計畫內容：

(一)優級 A、B 選手：

1. 各優級 A、B 選手之訓練計畫，應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函報運動部進行複審並核定；計畫核定後，得於核定額度內依實際訓練狀況調整計畫。
2. 潛力計畫優級選手經費支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補助。

(二)潛力一級選手、潛力二級菁英選手及潛力二級選手：

1. 國內培訓：個人平日於母隊訓練，視各選手訓練狀況，得採專案培訓或另行予以加強訓練方式辦理，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
2. 國外移地訓練：規劃於暑假期間，安排潛力一級選手，並視需要得安排潛力二級菁英選手，前往國外實施移地訓練。
3. 國內外參賽以賽代訓：
 - (1) 潛力一級選手於年度內規劃參加2場青年/青少年(組)國際賽事。
 - (2) 潛力二級菁英選手則規劃參加1場青年/青少年(組)國際賽事，藉由以賽代訓方式，累積國際參賽經驗，強化選手比賽心理素質與臨場應變能力。
 - (3) 潛力二級選手與青少年飛靶訓練營如符合「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6年國際射擊賽會選手及教練遴選實施辦法」之參賽標準，亦符合參賽條件。
 - (4) 國外參賽安排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潛力一級選手、潛力二級菁英選手、潛力二級選手及青少年飛靶訓練營選手。
4. 前述規劃之執行，將視賽事名額、經費配置及實際條件進行整體評估，以決定是否派遣選手出國參賽；另如需增額組成團體項目參賽，亦須依經費情形辦理，並依實際經費狀況提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運動部核備。
5. 集中訓練：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中訓練，並視訓練需求，每月彈性排定1至2次週末於公西靶場辦理訓練(測驗)，另將審慎研議最適訓練時程與安排方式，以發揮訓練效益、達成最大訓練成效為目標。

6. 增加專項培訓：依據培訓成效，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選手，擇優投入25公尺手槍及50公尺步槍項目之專項培育，以強化其國際競爭力。

(三)俟年度結束前依本年度之培訓績效，檢討修訂隔年度計畫，並核算之經費需求，滾動修正。

七、 追蹤考核機制：

(一)選手經納編集訓期間，應配合本會檢測和教練的訓練要求。

(二)督訓小組：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期遴派委員及教練前往各訓練學校督訓，並協助輔導訓練工作實施，瞭解選手訓練狀況，訓練成效欠佳之選手，將個別予以鼓勵與輔導，如仍無明顯改善，將納入選訓會議討論汰留名單。

(三)敦請運動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輔委員不定期督導，考核訪視訓練實況。

(四)定期實施各階段體能、技術檢測及生化檢驗並詳作各項紀錄，追蹤瞭解選手之優缺點。

(五)培訓各階段考核選手之服從性、學習態度及紀律等，若違犯紀律或無法配合協會訓練要求，表現不良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屬實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淘汰等處分。

(六)培訓期間，教練團成員如有不適任者，經選訓委員反映、查證、提報，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予解聘，另由選訓委員會依各次全國錦標賽成效中，遴選適當教練遞補之。

八、 經費概算：

(一)射擊項目之培訓，以消耗性器材之支援為最基本且關鍵之項目；其餘經費需求，悉依專案提報之實施計畫項目編列。

(二)本次計畫提報115年培訓經費及國外移地訓練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三)各項執行計畫經費預算，敦請運動部審核補助。

九、 本計畫經本會規劃小組訂定，送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報運動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嗣後如須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實施計畫規劃小組

一、 成員名單：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規劃小組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現職	入選資格 (培育績優選手)	備註
		性別	級別	所屬 單位/年級			
1	陳武田	男		中華民國 射擊協會	秘書長		召集人
2	馬瑜梅	女	國中	桃園市立 大崗國中	專任運動教練	廖可容、廖晁陽、殷梓 傲、徐榕露、陳宥安	
3	陳俊安	男	國中	桃園市立 新明國中	專任運動教練	馮嘉玉、黃承愛、陳品 耘、陳嘉程	
4	吳孟蓉	女	高中	桃園市立 南崁高中	專任運動教練	吳學仲、陳宥安、黃任 佑、王宥宸、葉總榆、 林宥琪、張靜	
5	陳思薇	女	高中	桃園市立 中壢家商	專任運動教練	張翰文、曾韻貽、陳詠 傑	
6	陳世偉	男	大專	臺北 市立大學	專任運動教練	績優教練	
7	陳秋燕	女	大專	國立 體育大學	專任運動教練	績優教練	

二、 經費需求：

序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	備註
一	出席費	2,500	6	6	90,000	
二	誤餐費	120	10	6	7,200	
三	交通費	6,000	1	1	6,000	覈實報支
總計					103,200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教練團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所屬及任職單位	項目	備註 入選人數
1	教練	蔡世銘	男	宜蘭縣射擊推廣協會	飛靶	
2	教練	黃彥樺	女	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	飛靶	
3	教練	桑和弟	男	退役國手	25M 手槍	
4	教練	蘇景程	男	退役國手	25M 手槍	
5	教練	王松華	男	退役國手	25M 手槍	
6	教練	李日昇	男	國立體育大學	50M 步槍	
7	教練	陳思薇	女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 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50M 步槍	
8	教練	金慧枚	女	臺北市立 萬芳高級中學	50M 步槍	
9	教練	吳孟蓉	女	桃園市立 南崁高級中學	手步槍	5
10	教練	馬瑜梅	女	桃園市立 大崗國民中學	手步槍	3
11	教練	葉素貞	女	桃園市立 南崁國民中學	手步槍	2
12	教練	陳俊安	男	桃園市立 新明國民中學	手步槍	2
13	遞補教練	張明豐	男	臺中市立 中山國民中學	手步槍	2
14	遞補教練	金慧玫	女	臺北市立 萬芳高級中學	手步槍	1
15	遞補教練	李沛晴	女	高雄市立 立德國民中學	手步槍	1
16	遞補教練	林國豪	男	基隆市立 明德國民中學	手步槍	1

17	遞補教練	葉玟萱	女	桃園市立 中壢國民中學	手步槍	1
合計		飛靶 2 員、25M 手槍 3 員、50M 步槍 3 員、手步槍 4 員(11 選 4)，共 12 員。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團名單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年級			
1	李孟遠	男	1994/08/25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與教練 科學研究所 碩士二年級	符合優級 A 選手進場資 格條件	2024 巴黎奧運第 3 名	潛力優級 (A) 定向飛靶
2	劉恆妤	女	2003/03/28	國立體育大學 教練與科學 研究所 一年級	符合優級 A 選手進場資 格條件	2024 世界大學錦標賽第 1 名第 1 名	潛力優級 (A) 空氣手槍
3	吳佳穎	女	1992/10/25	國家運動 訓練中心	符合優級 A 選手進場資 格條件	2022 杭州亞運第 4 名	潛力優級 (A) 空氣手槍
1	廖可容	女	2009/05/22	南崁高中 一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 114 年中正盃高中組第 1 名。 2. 2025 年泰國曼谷亞洲盃青 少年女子組手槍個人金牌。	潛力一級 空氣手槍
2	陳妍卉	女	2007/07/22	光復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 114 年中正盃社會組第 1 名。 2. 2025 年泰國曼谷亞洲盃青 少年女子組步槍個人金牌。	潛力一級 空氣步槍
1	劉秉叡	男	2008/01/21	仁武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中正盃(高中組)第 1 名	潛二菁英 高男空手
2	馮嘉玉	女	2008/11/11	平鎮高中 二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協會盃(高中組)第 3 名	潛二菁英 高女空手
3	陳宥安	男	2008/06/15	南崁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中正盃(高中組)第 1 名	潛二菁英 高男空步
4	陳靜	女	2007/11/07	光復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中正盃(高中組)第 1 名	潛二菁英 高女空步
5	吳彥呈	男	2011/11/18	萬和國中 二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協會盃(國中組)第 1 名	潛二菁英 國男空手
6	曾子庭	女	2011/02/27	梓官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中正盃(國中組)第 2 名	潛二菁英 國女空手
7	賴丞郁	男	2011/01/11	中山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中正盃(國中組)第 1 名	潛二菁英 國男空步
8	張家榆	女	2011/04/12	中山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 2 點 第 2 款第 3 項	114 年中正盃(國中組)第 1 名	潛二菁英 國女空步

9	陳宥安	女	2013/08/08	大崗國中 一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1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10	廖晁揚	男	2011/03/29	大崗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1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11	葉總瑜	女	2010/03/14	南崁高中 一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1名	潛力二級 空氣步槍
12	吳伯毓	男	2009/02/06	左營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1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13	殷梓傲	男	2010/08/31	南崁高中 一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社會組)第1名	潛力二級 空氣步槍
14	周昀彤	女	2011/02/15	光復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國中組)第1名	潛力二級 空氣步槍
15	歐芮媛	女	2012/09/19	橫山國中 一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3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16	陳玲以	女	2012/06/03	南崁國中 二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3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17	李苡慈	女	2011/12/06	明德國中 二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3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18	徐浩珉	男	2012/07/31	南崁國中 二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2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19	林芊妘	女	2012/01/19	中壢國中 二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國中組)第3名	潛力二級 空氣步槍
20	蔡宛妘	女	2008/10/23	光復高中 二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高中組)第2名	潛力二級 空氣步槍
21	黃承愛	女	2010/03/03	平鎮高中 一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高中組)第2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22	王佑宸	男	2007/09/17	南崁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高中組)第3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23	林俊成	男	2007/11/14	萬芳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2名	潛力二級 空氣手槍

24	吳學仲	男	2007/09/24	南崁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2名	潛力二級 空氣步槍
25	謝亞修	男	2010/12/09	龜山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3名	備取 空氣步槍
26	周泳霖	男	2011/04/02	南崁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國中組)第3名	備取 空氣步槍
27	林宥琪	男	2008/02/12	南崁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高中組)第2名	備取 空氣手槍
28	陳詠傑	女	2007/10/07	中壢家商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3名	備取 空氣手槍
29	林冠妤	女	2008/08/10	平鎮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3名	備取 空氣手槍
30	王璿蓁	女	2008/12/03	金門高中 二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中正盃(高中組)第3名	備取 空氣手槍
31	廖建昌	男	2007/12/25	新社高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3名	備取 空氣步槍
32	江家禧	男	2011/10/30	中壢國中 二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國中組)第3名	備取 空氣手槍
33	祝義棋	男	2011/10/22	中山國中 三年級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高中組)第2名	備取 空氣步槍
34	趙芯岑	女	2010/6/4	宜蘭縣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第3名91 114年中正盃第2名103	宜蘭訓練站 定向飛靶
35	劉秉承	男	2013/3/13	宜蘭縣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3年協會盃B級第5名53	宜蘭訓練站 定向飛靶
36	賴宸霆	男	2016/5/15	宜蘭縣	符合第2點 第2款第3 項	114年協會盃B級第7名67 114年中正盃B級第3名74	宜蘭訓練站 定向飛靶

青少年飛靶訓練營進退場調整

依據青少年飛靶訓練營計畫，本專案將於 115 年 1 月進行進退場調整，經執行教練根據下列各項考核進行評估：

一、進退場機制：

為落實訓練計畫每年 1 月、7 月進行選手訓練成效考核，實施進退場機制，訂立考核內容細節為依據。

二、考核依據：

- (一) 選手訓練出席率 15%。
- (二) 選手訓練學習態度 15%。
- (三) 選手內在動機、可教導性、專注、自信心、逆境調適能力、品德等 10%。
- (四) 專項訓練成績 60%。

三、專項成績評分標準：(男子)

定向飛靶 skeet			不定向飛靶 trap			備註
5 組成績	每組平均分數	得分	5 組成績	每組平均分數	得分	
120-125	24-25	100	120-125	24-25	100	
117-119	23.4-23.8	97	115-119	23-23.8	97	
114-116	22.8-23.2	94	110-114	22-22.8	94	
111-113	22.2-22.6	91	105-109	21-22.8	91	
106-110	21.2-22	88	100-104	20-20.8	88	
101-105	20.2-21	85	95-99	19-19.8	85	
96-100	19.2-20	80	90-94	18-18.8	80	
91-95	18.2-19	75	85-89	17-17.8	80	
85-90	17-18	70	75-79	15-15.8	75	
80-84	16-16.8	65	70-74	14-14.8	70	
75-79	15-15.8	60	65-69	13-13.8	65	
70-74	14-14.8	55	60-64	12-12.8	60	
65-69	13-13.8	50	55-59	11-11.8	55	

四、專項成績評分標準：(女子)

定向飛靶 skeet			不定向飛靶 trap			備註
5 組成績	每組平均分數	得分	5 組成績	每組平均分數	得分	
120-125	24-25	100	120-125	24-25	100	
115-119	23-23.8	97	115-119	23-23.8	98	
110-114	22-22.8	94	110-114	22-22.8	96	
105-109	21-21.8	91	105-109	21-21.8	94	
100-104	20-22.8	88	100-104	20-22.8	92	
95-99	19-19.8	85	95-99	19-19.8	90	
90-94	18-18.8	82	90-94	18-18.8	87	
85-89	17-17.8	80	85-89	17-17.8	84	
80-84	16-16.8	77	80-84	16-16.8	81	
75-79	15-15.8	74	75-79	15-15.8	78	
70-74	14-14.8	70	70-74	14-14.8	75	
65-69	13-13.8	65	65-69	13-13.8	70	
60-64	12-12.8	60	60-64	12-12.8	65	
55-59	11-11.8	55	55-59	11-11.8	60	

50-54	10-10.8	50	50-54	10-10.8	55	
-------	---------	----	-------	---------	----	--

- (一) 考核總成績=(1)×15%+(2)×15%+(3)×10%+(4)×60%。
- (二) 總成績80分以上甲等、70-79分乙等、60-69分丙等、59分以下退場。
- (三) 考核乙等者給予一年、丙等者給予半年機會努力，決定入選與否。
- (四) 不定向飛靶訓練滿2年未達100分(5組)者；定向飛靶訓練滿2年未達 A 級(105分5組)者，未達標者予以退場。(考慮國、高中學生課業繁重僅能利用部份平日及假日，訓練時數不多)
- (五) 專項成績評分標準男女及項目有別，主因是國際賽決賽前八名成績男定向高於男不定向；女定向又高於女不定向。

五、 114年7月-12月青少年飛靶訓練營名單

項次	姓名	性別	單位	備註
1	莊浩珺	男	國立體大	
2	卓杰懋	男	林口高中	
3	葉美萱	女	文化大學	
4	樂芳妤	女	銘傳大學	
6	宋云嘉	女	林口高中	
7	陳欣彤	女	林口高中	
8	吳銳理	男	林口高中	
9	鄭名宏	男	楊梅國中	

六、 114年7月至12月參賽成績名次

項次	姓名	性別	項目	訓練起訖	比賽成績名次
1	張峯齊	男	定向	109.8.4-114.12.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116分第2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114分第1名 3. 114年9月全運會114分 金牌 4. 114年10月中正杯107分第1名 5. 114年11月台北大獎賽114分 銀牌
2	葉美萱	女	不定向	109.8.12-114.12.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103分第4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108分第2名 3. 114年9月全運會101分 銅牌 4. 114年10月中正杯101分第2名 5. 114年11月台北大獎賽96分 銅牌
3	樂芳妤	女	不定向	109.7.28-114.12.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98分第5

					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88分第4名 3. 114年9月全運會75分第7名 4. 114年10月中正杯78分第5名
4	卓杰懋	男	不定向	112.8.1-114.12.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105分第9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100分第8名 3. 114年10月中正杯85分第13名
5	宋云嘉	女	定向	111.3.15-114.12.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101分第2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99分第1名 3. 114年9月全運會101分銅牌 4. 114年10月中正杯97分第3名 5. 114年11月台北大獎賽87分銅牌
6	李亦秦	女	定向	113.8.1-114.10.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87分第6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84分第5名 3. 114年10月中正杯82分第7名
7	陳欣彤	女	不定向	114.1.1-114.12.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85分第7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68分第6名
8	莊浩珺	男	不定向	114.9.1-114.12.31	1.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109分第5名 2. 114年8月協會盃114分第3名 3. 114年10月中正杯98分第8名

七、114年7月至114年12月選手考績表

項次	選手	出席率 15%	學習態度 15%	內在動機 10%	專項成績 60%	總成績	考績
1	張峯齊	92×0.15 13.8	94×0.15 14.1	96×0.1 9.6	95×0.6 57	94.5	特優
2	葉美萱	92×0.15 13.8	92×0.15 13.8	94×0.1 9.4	90×0.6 54	91	優等
3	樂芳妤	88×0.15 13.5	90×0.15 13.5	92×0.1 9.2	80×0.6 48	84.2	甲等
4	莊浩珺	85×0.15 12.75	90×0.15 13.5	88×0.1 8.8	90×0.6 54	89.05	甲等
5	宋云嘉	92×0.15 13.8	93×0.15 13.95	92×0.1 9.2	92×0.6 55.2	92.15	優等
6	卓杰懋	90×0.15 13.5	93×0.15 13.95	92×0.1 9.2	84×0.6 50.4	87.05	甲等
7	李亦秦	80×0.15 12	88×0.15 13.2	85×0.15 12.75	70×0.6 42	79.95	乙等退訓
8	陳欣彤	82×0.15 12.3	90×0.15 13.5	88×0.15 13.2	72×0.6 43.2	82.2	甲等
9	吳銳理	90×0.15 13.5	90×0.15 13.5	88×0.15 13.2	新進半年 尚未比賽		

10	鄭名宏	90×0.15 13.5	90×0.15 13.5	90×0.15 13.5	新進半年 尚未比賽		
----	-----	-----------------	-----------------	-----------------	--------------	--	--

八、選手考績說明：

(一) 張峯齊

此位肯努力又上進之特優選手，於114年4月嘉義排名賽打出119分且5組中有3組滿分實屬不易，6月初前往中國臨汾參加亞洲盃成績116分榮獲青少年組銀牌，6月底梅花盃成績118分預賽排名第一，連續3場維持高穩定度已具備成熟的競技能力。進亞培國家隊後9月全運會又勇奪金牌；11月台北大獎賽再奪銀牌。115年起把握國際賽的機會累積經驗，2026年名古屋亞運個人有機率進決賽及團體前三名。

(二) 葉美萱

近半年來有很大的突破，114年8月份協會盃預賽成績108分，決賽第二名創個人最佳紀錄；9月全運會及11月台北大獎賽各奪銅牌，在技術上已臻成熟，惟心理上需再加強。114年1月參加卡達亞錦賽及1月嘉義排名賽成績應有機會達114分，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達標取得參賽權，再配合林怡君及劉宛瑜三人參加團體賽，有機會奪取前三名。

遺憾的是選手年齡已屆滿21歲超過青少年參賽資格，又尚未達亞培成績標準將面臨退訓，運動部李部長在上任前曾公開提及選手22~24歲是黃金時段，應受到保障延續選手訓練為國爭光。目前葉美萱選手訓練僅4年餘，僅差些微成績進國家隊實屬可惜，建請運動部再給予機會留在青少年培訓隊或經過選訓小組商議列入亞培儲訓選手，才不致浪費國家培訓資源及人才的流失。

(三) 樂芳妤

114年7月宜蘭排名賽成績98分維持正常，但仍未突破個人最佳成績(100分)，其原因在學校功課繁重訓練時間較少，加上技術上有所調整尚未熟練，導致近幾月以來未有顯著進步，115年起會增加訓練時間努力練習，應可突破110分左右。

(四) 卓杰懋

目前就讀林口高中三年級訓練已近2年半，一年前成績曾達108分但之後未有突破性的發展，其主因在於個人身體僵硬協調性出現狀況，成績無法穩定成長表現，從今年起已和專業的體能訓練師討論，如何加強放鬆及柔軟度的訓練提升協調能力，未來仍是一位具潛力的優秀選手。

(五) 宋云嘉

訓練已達3年最佳成績108分，114年9月全運會及11月台北大獎賽各得一面銅牌，近日訓練已有明顯進步，準備代表參加115年1月卡達杜哈亞錦賽青少年組的比賽，有機會進決賽奪牌，1月底再參加嘉義排名賽成績往115分邁進，達亞培第三階段培訓標準進國家隊。

(六) 李亦秦

訓練僅一年左右，前些日子因準備大學考試疏於練習成績進步緩慢，考取輔仁大學物理系後又因平日課業無法請假僅能假日訓練，再三討論僅剩2年左右即滿21歲，時間有限可能無法達標進國家隊，只好忍痛退出培訓隊。

(七) 陳欣彤

114年1月新進的選手就讀林口高中二年級，國小國中是直排輪選手，曾經代表國家隊參加國際賽有優異的成績，上高中後放棄直排輪，後經郭孟熙教練介紹才加入飛靶隊，訓練半年參加宜蘭排名賽成績85分，第一場比賽表現甚佳，資質好是一位值得培育的好手。

(八) 莊浩琿

114年9月新加入之選手，家住嘉義這些年是在具潛力選手專案中訓練，現因剛考取國立體大，為訓練之便才加入本隊，114年8月協會杯不定向成績114分，因表現優異達標參加115年一月卡達杜哈亞錦賽青少年組的比賽，若能持續認真訓練很有機會達標進亞培國家隊。

(九) 吳銳理及鄭名宏

兩位114年7月新進選手訓練僅半年尚未比賽，目前兩位選手訓練正常學習態度與能力佳，預估115年3月青年盃會報名第一次參賽。

九、 115年1月至7月青少年飛靶培訓隊最新名單

項次	姓名	性別	單位	項目
1	卓杰懋	男	林口高中三年級	不定向
2	莊皓琿	男	國立體育大學一年級	不定向
3	宋云嘉	女	林口高中三年級	定向
4	陳欣彤	女	林口高中三年級	不定向
5	吳銳理	男	林口高中二年級	不定向
6	鄭名宏	男	楊梅國中三年級	定向
7	蘇品翰	男	大崗國中一年級(新進)	不定向
8	張晏臣	男	新興高中二年級(新進)	定向

十、 總結

(一) 青少年飛靶培訓隊組隊至今，已有兩名選手達標進亞培國家隊，已超越預期目標，預估115年上半年還會有1-2名再達標進亞培國家隊，4名選手有機會參加名古屋亞運，足以證明青少年的訓練已見成效。

(二) 目前有5位選手技術已達A級程度，使用的飛靶槍大部分是舊槍並不合適只能勉強訓練，且已有兩位選手進國家隊，新進選手則無槍可用，115年起建議上級單位能編列預算購買新槍，才能快速提升訓練成效。

- (三) 建議利用115年暑假期間有機會辦理國內外移地訓練，適應其他靶場，提升成績強化比賽經驗。

十一、 115年1-7月預期目標

- (一) 達成6人以上 A 級選手。
- (二) 115年1月卡達杜哈亞錦賽2-3名選手爭取個人及團體前三名。
- (三) 115年7月前達成3-4名達標進亞運培訓隊。
- (四) 爭取115年4月埃及開羅青少年世界盃參賽資格及進決賽前八名。
- (五) 爭取115年6月德國蘇耳青少年世界錦標賽參賽資格及進決賽前八名。

2026 西班牙世界盃(手、步槍)中華台北代表隊 各項目參賽名單

項目(職位)	參賽選手(含排序)	備註
空氣槍項目教練	郭孟熙	四級黃金計畫
空氣槍項目教練	陳文菱	四級黃金計畫
空氣槍項目教練	陳秋燕	培訓隊
空氣槍項目教練	張憶寧	培訓隊
防護人員	鄭羿璇	培訓隊
防護人員	翁瑩端	培訓隊
翻譯人員	張珮蓁	培訓隊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鄭晏晴(正選 1)	培訓隊
	余艾玟(正選 2)	四級黃金計畫
	劉恆妤(正選 3)	培訓隊
	吳佳穎(RP01)	培訓隊
	陳俞如(RP02)	四級黃金計畫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謝翔宸(正選 1)	培訓隊
	張潞(正選 2)	培訓隊
	林暉傑(正選 3)	培訓隊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林穎欣(正選 1)	培訓隊
	周亞瑄(正選 2)	培訓隊
	宋諭婷(正選 3)	培訓隊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以上空白	
女子 25 公尺手槍	陳俞如(正選 1)	四級黃金計畫
	田家榛(正選 2)	四級黃金計畫
	吳佳穎(正選 3)	培訓隊
	鄭晏晴(RP01))	培訓隊
	杜禕依姿(RP02)	自費
混雙 10 公尺空氣手槍	鄭晏晴(正選 1)	培訓隊
	謝翔宸(正選 1)	培訓隊
	余艾玟(正選 2)	四級黃金計畫
	張潞(正選 2)	培訓隊

1. 3名選手為正選，其餘選手為RPO。
2. 每個項目報名人數達3位選手則組團體。團體以3名正選選手為主。
3. 空格代表若開放自費參賽時的項目及名額。
4. 上開名單之參賽，將依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情形辦理；如經費不足或核減，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派員參賽或不派員參賽。

附件三

2026 埃及青少年世界盃(全項)中華台北代表隊
各項目參賽名單

項目(職位)	參賽選手(含排序)	備註
空氣槍項目教練	馬瑜梅	具潛力計畫
空氣槍項目教練	葉素貞	具潛力計畫
防護人員/翻譯人員	待定	具潛力計畫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廖可容(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劉秉睿(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陳妍卉(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蔡宛妘(正選 2)	具潛力計畫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陳宥安(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女子 25 公尺手槍	廖可容(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混雙 10 公尺空氣手槍	廖可容(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劉秉睿(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混雙 10 公尺空氣步槍	陳妍卉(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陳宥安(正選 1)	具潛力計畫

1. 3 名選手為正選，其餘選手為 RPO。
2. 每個項目報名人數達 3 位選手則組團體。團體以 3 名正選選手為主。
3. 空格代表若開放自費參賽時的項目及名額。
4. 上開名單之參賽，將依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情形辦理；如經費不足或核減，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派員參賽或不派員參賽。

附件四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射擊】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3名者。 2.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每年11月第一次公布之世界排名第1名者。	1. 依據混雙成績進場者，應以個人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之依據。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4-5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1名者。 3.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4年1次)個人、混雙第1名者。 4.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每年11月第一次公布之世界排名第2-5名者。	2.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乙次，執行1年成績應以【亞運會、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及亞洲射擊聯盟 (ASC) 舉辦之世錦賽、亞錦賽、世界盃及亞洲盃之賽事，其參賽成績須達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所列參賽標準作為級別調整標準，且參賽達標次數應符合下列： (1)第一級者須達4場次 (2)第二級者須達4場次 (3)第三級者須達3場次 (4)第四級者須達2場次 (5)第五級者須達1場次】 如成績未達標者則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6-8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4年1次)個人、混雙第2-3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2名者。 4.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每年11月第一次公布之世界排名第6-10名者。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者。 2.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席次資格者。 3.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4年1次)個人、混雙第4-6名者。 4.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2年1次)個人、混雙前3名者。 5.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3名者。 6.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4年1次)個人、混雙前3名者。 7.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2年1次)個人、混雙第1名者。 8. 最近2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混雙第1名者。 5. 最近一年內世界盃(奧運資格賽)個人、混雙第1名者。	3. 奧林匹克運動會年及備戰期(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一年)起，依據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ISSF) 當年度奧運/世界積分(QROG)排名，維持相應級別之排名標準，並以每年11月份第1次公告之奧運/世界積分(QROG)排名成績為檢核標準： (1)第一級者須達前8%

<p>第五級</p>	<p>1.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青少年組個人、混雙第1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混雙第4-6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單項錦標賽個人、混雙前3名者。 4. 最近2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個人、混雙第2-3名者。 5. 最近2年世界大學錦標賽個人、混雙第1名者。 6. 最近一年內世界盃(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個人、混雙第2-3名者。</p>	<p>(2)第二級者須達前10% (3)第三級者須達前12% (4)第四級者須達前20% (5)第五級者須達前25% 如成績未達標者則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 4. 未入選當屆奧、亞奧運代表隊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級別或退場。</p>
<p>第六級</p>	<p>1. 最近一屆青年世界盃個人、混雙前3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青少年組個人、混雙第2-6名者。</p>	<p>進場後每半年檢核1次，執行1年成績退步者，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1年，如成績仍退步者，則予以級別調整相對應級別或退場。</p>

附則：

- 一、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
- 二、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上限：手步槍20歲、飛靶24歲。
- 三、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四、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
- 四、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符合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五、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